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应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截至目前，由谭劲松、张振高、彭碧宏、张礼卿和朱征夫等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谭劲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针对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审计、会计政策变更和定期报告等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22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其中2014年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4年第一次	2014年1月22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14年第二次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14年第三次	2014年3月29日	1、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四次	2014年4月28日	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五次	2014年8月22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六次	2014年10月27日	1、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第七次	2014年12月14日	关于201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2、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制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商，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程，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议审计报告，审阅财务审计报告初稿，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同时于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针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除年度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部分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相应期初数，除此以外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均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每年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公司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同时审阅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上述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5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切实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17日